

## A. 引言

審計署就優質教育基金("基金")進行了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管治及策略管理；
- 資訊科技設備計劃的管理；
- 計劃管理；及
- 計劃成果的推廣及商品化。

### 2. 陳茂波議員申報：

- 他是基督教青年組織"突破"的非執行董事。"突破"曾申請基金撥款，但他沒有參與基金資助的各項計劃的申請和運作；
- 他是"明愛之友"的主席。部分明愛機構和學校可能曾申請基金撥款，但他沒有參與這些機構和學校的運作；及
- 他亦是多間大學會計學系的諮詢委員會成員，但他不肯定那些學系／大學有否申請基金撥款。

3.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在2003年9月至2007年1月曾出任香港小莎翁有限公司這家非牟利英語教學機構的非執行董事。他沒有參與該機構的運作，亦不知道該機構有否申請基金撥款。

4. 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申報，他是珠海學院的校董，但他不知道該學院有否申請基金撥款。

## B. 管治及策略管理

5. 據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3及2.4段所述，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沒有訂定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開會的次數。同樣地，基金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也沒有訂明每年舉行會議的次

數。表一更顯示，基金會議開會時間相隔逾6個月的情況共出現3次。例如，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於2004年3月23日至24日及2004年10月14日舉行的兩次會議相隔長達6.7個月。委員會詢問：

- 督導委員會和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的會議次數；
- 鑑於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部分會議相隔時間太久，政府當局如何確保該專責委員會充分參與基金撥款申請的評審；及
- 有何內部監控措施，確保評審過程公平，公帑用得其所。

6.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黃鴻超先生及教育局副秘書長黃邱慧清女士**表示：

- 審計署發現的3次情況，會議相隔時間確實太久。一般而言，督導委員會和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每3個月舉行一次會議；
- 不同的評審程序適用於不同規模的撥款申請。對於涉及不超過20萬元撥款的申請，評審每月進行一次。申請先經基金秘書處職員審核，然後由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兩名成員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評審。整個過程會在3個月內完成；
- 對於涉及超過20萬元但不超過50萬元撥款的申請，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3名成員每3個月進行一次評審，他們會在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其評審結果，以供討論和審批；
- 涉及超過50萬元撥款的大額申請，會先由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8名成員評審，計劃建議書其後會交由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全體成員審議。最後，申請會提交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在其會議上討論和審批。整個過程會在5至6個月內完成；及
- 基金秘書處有嚴格機制，在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審議前審核所有撥款申請。雖然申請是以傳閱方式提請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成員審議，但隨後成員和基金秘書處

職員之間仍有幾輪磋商。此外，評審申請時考慮的因素已載列於申請表。

7.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關於審計署建議訂明投資委員會和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的會議的最少次數，政府當局有何決定。**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在2009年6月1日的函件(**附錄17**)中回應，倘獲督導委員會在2009年7月的會議上通過，投資委員會和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應每12個月分別舉行3次和4次會議。

8. 委員會從審計署長報告書第2.5至2.7段得悉，基金沒有就投資委員會、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和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訂立規定，亦沒有訂明討論文件應在會議前多少天送達各成員。第2.15至2.17段亦揭露，雖然民政事務局發出的指引已列明須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的準則，供成員申報利益，而督導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和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在很大程度上符合上述準則，他們卻只採用"單層申報利益制度"。委員會詢問基金如何糾正此情況。

9.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及**教育局局長**在2009年6月1日的函件中表示：

- 關於法定人數的規定，投資委員會、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和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一直以來都是跟隨督導委員會的做法，但沒有記錄在案。倘獲督導委員會在2009年7月的會議上通過，投資委員會、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和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將會記錄和依循現有做法，即有關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最少一半成員出席，便達到法定人數。此外，委員會和專責委員會相關討論文件會在會議5個工作天之前送達各成員；及
- 政府當局同意，督導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和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應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供成員申報利益；政府當局會就這方面尋求他們通過。

10. 據第2.11及2.12段所述，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有3名成員的會議出席率偏低，自他們獲委任至2009年1月期間出席率為29%至47%。依委員會看來，除了各成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外，他們對

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的承擔亦很重要，從而令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能夠履行其責任。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

- 在考慮是否再度委任基金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成員時，把他們的出席紀錄列為考慮因素；及
- 考慮制訂機制，以公布成員在基金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例如在基金網站上公布，讓公眾監察。

11.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 在決定是否再度委任基金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的現任成員時，成員的出席紀錄是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及
- 目前，基金秘書處會提示那些出席率開始下降的成員，希望他們更積極地出席會議。基金秘書處會就公布各成員的會議出席率的建議，諮詢委員會和專責委員會。

1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43段得悉，基金沒有訂立任何成效目標及指標，以助衡量基金的成效。鑑於基金自1998年1月設立至2008年8月(即2007-2008學年<sup>1</sup>完結時)為止，已批核7 434項計劃，撥款額達36億2,000萬元，金額鉅大，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衡量基金的成效及確保基金達到其目標。

13.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基金的整體表現難以衡量，因為某些工作成績不能量化。然而，基金會認真探索制訂表現衡量準則的可行性，包括多少基金資助計劃可達到預定目標，以及持份者是否對計劃感到滿意。

14.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7段提到，基金已因應當前教育工作的優先次序，定出多個計劃主題。基金會優先考慮符合已確定主題的申請。目前，計劃主題共有11個，包括道德及公民教育、國民教育。委員會詢問，基金按甚麼準則和指引來決定應否批核某計劃主題(例如國民教育)的申請，以及基金如何評估所批核計劃是否達到預期目標。

---

<sup>1</sup> 除特別註明外，下文提述的所有年度均指在9月1日開始的學年。

15.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 基金計劃是以學校為本的計劃。基金鼓勵學校申請撥款，因為他們可以藉此提出最切合其需要、情況及發展階段的建議。學校必須在申請中述明建議計劃的目標。所有申請均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評審。基金會考慮建議的計劃是否符合基金推廣優質學校教育的宗旨、其對老師和學校的影響、可行性等；及
- 推出計劃主題旨在應對當前學校教育的需要。同一主題下的計劃可以各種形式出現，有各種內容。以"國民教育"計劃主題為例，部分學校透過學科推廣國民教育，而其他則透過課外活動予以推廣。

16. 因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育局局長**在2009年6月1日的函件中，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7段註3所述在2008年4月至2009年2月定出的11個計劃主題，提供每個主題的核准計劃數目和百分比，以及批出撥款金額和百分比。

17. 委員會察悉，雖然基金的首要目的是在各教育階段推廣優質學校教育，但學前界別的計劃和撥款比率偏低。一如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9段所評論，學前界別獲得的額外支援或未能完全有效鼓勵該界別提交申請。委員會詢問基金會否考慮為學前界別擬訂計劃數目和批出撥款額的比例，或推出其他措施，以確保學前教育亦會受惠於基金。

18.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答稱：

- 基金無意就不同界別(包括學前界別)擬訂計劃數目和批出撥款額的比例，以免限制可批給不同界別中值得支持的計劃的撥款數額；及
- 基金會對需要協助的界別提供特別支援。對於學前界別，基金將採取各種措施，包括專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前線教師舉行諮詢會及簡報會，冀能協助他們申請基金撥款。

### C. 資訊科技設備計劃的管理

19.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6及3.7段得悉，督導委員會於2004年4月審議基金等額撥款的細節。然而，政府當局在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1億2,650萬元非經常津貼時，並沒有在2004年7月的財委會文件(FCR(2004-05)27)中提供基金等額撥款的資料。鑑於基金等額撥款的資料對財委會考慮撥款建議很重要，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在財委會文件中明確提供該項資料。

20. **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

- 政府當局同意，基金等額撥款的資料對財委會考慮撥款建議既重要且相關，應該在財委會文件中提供。事實上，在2004年6月，即財委會會議之前一個月，在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撥款時，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教育及人力)已把等額撥款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曾翻查紀錄，但不明白為何該項資料沒有載入財委會文件中。如此遺漏實屬不幸；及
- 教育局會提醒員工把所有相關資料載入提交財委會和其他委員會的文件。政府當局會盡力確保類似事件日後不再發生。

21.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1及3.12段所述，在2007年2月，督導委員會商議推出新的計劃主題，名為"運用新科技處理學校行政工作"。學校可在該計劃主題下申請撥款，例如安裝聰明卡系統點算學生出席人數，以減輕教師的行政工作負擔。然而，截至2007-2008年度完結，基金只收到429份申請。425份申請已獲批核，總額達4,500萬元。1 200所合資格學校中約三分之二仍沒有申請撥款以進行該主題的計劃。

22. 委員會質疑：

- 儘管這計劃主題旨在減輕教師的工作量，目標明確，但為何在該計劃主題下的撥款申請數目如此不理想；及

- 偏低的申請率是否反映政府當局沒有積極鼓勵學校在這計劃主題下申請撥款。

23. **教育局局長**在2009年6月1日的函件中表示：

- "運用新科技處理學校行政工作"是基金計劃每年推出的申請計劃主題之一，當局沒有強制規定所有學校申請進行這主題下的計劃。基金計劃以學校為本，從而切合有關學校的發展需要及利益。鑑於學校各有不同需要，當局並不預期所有學校採用這類新科技；
- 自2007年3月這計劃主題推出以來，基金秘書處已舉辦各種活動推廣這個主題，包括為學校舉辦周年簡報會，以及為辦學團體及教育機構舉辦研討會。此外，申請一旦成功，有關建議書便會張貼於基金網上資訊中心，供其他學校參考；及
- 這計劃主題的申請數目是所有計劃主題之冠。申請數目穩步增長，這計劃主題下的申請數目在2009年5月已上升至約500份。

24. 為了確定在這計劃主題下申請率偏低的根本原因，委員會詢問：

- 聰明卡系統的估計經常費用為何；
- 這計劃主題下申請撥款的程序為何；及
- 申請數目偏低是由於聰明卡系統的經常費用高昂，而且基金不予承擔(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1段註7所述)，抑或申請程序繁重所致。

25. **教育局局長**在2009年6月1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

- 聰明卡系統的經常費用因系統和銷售商而異。每所學校每年平均經常費用約為8,000元；

- 在這計劃主題下申請撥款的程序大致上與其他計劃類別的相同。鑑於這計劃主題的性質，學校提出申請所需呈交的資料細節已簡化，以方便申請；
- 當局與學校非正式的交流顯示，部分校長大致上認為教育局現行的行政及管理電腦系統(即"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已能滿足學校的需要，因此不需要附設額外功能的新系統。部分校長關注各種行政問題，例如遺失聰明卡或學生不當使用八達通卡等；及
- 基金秘書處會繼續應對學校的關注，並透過進一步的簡報和推廣活動，鼓勵他們考慮在這計劃主題下申請撥款。

#### **D. 計劃管理**

26.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4至4.10段得悉，基金的撥款條件規定受款人定期向基金匯報計劃的進展。為了確保受款人準時提交監察報告，基金秘書處會向受款人發出催辦信，並採取跟進行動。然而，在2007-2008年度，到期向基金提交的監察報告合共1 613份，其中861份(53%)在基金秘書處發出催辦信後有關受款人才提交。在第4.11(b)段，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考慮採取更有效措施，阻嚇受款人屢次遲交監察報告。例如，基金可在考慮是否於受款人紀錄註明"表現未如理想"時，把之前發出第一封和第二封催辦信的次數計算在內；或實施保證金制度，暫緩發放撥款。

27. 委員會進一步提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2段，當中載述教育局局長的回應，其中包括基金秘書處須在收緊催辦制度與實際情況之間取得平衡；以及基金會審慎考慮建議的保證金制度對受款人的影響。依委員會看來，上述回應並不積極。委員會因此質疑：

- 政府當局是否真誠地接納審計署的建議，該等建議旨在確保受款人準時提交監察報告，提升計劃監察工作的成效；

- 基金秘書處在收緊催辦制度與實際情況之間取得平衡所考慮的因素；及
- 基金會否及如何實施保證金制度。

28.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及**教育局局長**在2009年6月1日的函件中表示：

- 政府當局明白，提高計劃監察工作的成效及效率很重要。在執行上，主要確保受款人準時每6個月提交一次進度報告及財政報告，並透過催辦制度處理違規個案；
- 部分學校可能遇到兩類困難。第一，在實際推行計劃時，原有工作時間表或因個別學校的特殊情況而受阻。這些情況包括因負責推行計劃的人手更替，以及校務的優次在學年中有所改變，使校方須重新指派負責推行計劃的人員。第二，負責推行計劃的現職教師一般須同時兼顧日常教職。匯報制度可加以改善，從而盡量減輕負責推行計劃的教師的工作量，同時維持計劃監察工作的成效；
- 基於上述背景，為了在收緊催辦制度與實際情況之間取得平衡，基金會研究應否視乎情況所需調整現行安排，即不論受款人的背景(包括他們獲得的資助額、計劃規模、往績)，均須依循每6個月提交報告的規定。基金會研究可否讓較低風險或符合某些指定條件的受款人，改為每9個或12個月才提交進度報告及財政報告。至於仍須每6個月提交報告的受款人，基金會繼續透過現行監察機制予以監管。此外，基金會盡早在致受款人的信件中，清楚註明遲交報告的後果，以加強監察機制，使整體策略更加完備；
- 關於保證金制度，暫緩發放撥款會影響受款人，因為他們須支付有關員工和該等計劃的其他開支。倘若擬暫緩發放的款額數目龐大，會令小規模機構卻步，不提出申請。故此，必須有某程度的靈活性。基金會考慮可否扣起5%至10%涉及非員工開支的津貼，直至受款人提交計劃總結報告及財政總結報告為止；及

一 基金秘書處會就上文各項建議安排，諮詢督導委員會。

29. 關於控制計劃開支，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0段得悉，在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期間批准的23份調撥款項申請中，16份(70%)為申請事後批准的個案。基金秘書處在全部16份申請中均沒有向受款人發出任何警告。委員會詢問，基金秘書處日後會如何收緊對調撥款項的控制。

30.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副秘書長**表示：

- 基金會繼續提醒受款人，在調撥款項前必須尋求事先批准；及
- 基金秘書處會向沒有遵守這項規定的受款人發出催辦信。如受款人沒有取得事先批准，會被記錄在案，作為評估其表現的參考，並會影響其日後的基金撥款申請。在發給受款人的催辦信中會清楚註明有關後果。

31. 關於用作審核計劃的財政報告的方法，委員會察悉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7段的評論，指基金核數組應根據不同受款人的風險狀況(例如管理作風和內部監控程序)決定進行審核的程度。委員會詢問基金會如何實施這項建議。

32. 委員會又察悉，基金核數組部分員工沒有接受審計或會計方面的正規訓練，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尋求庫務署或審計署的支援，為有關員工提供基本訓練。基金亦可諮詢庫務署或審計署的專業人員，以瞭解如何實施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審核財政報告。

33.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承諾考慮上述建議。他又表示，基金同意審計署的意見，認為核數組應採用更着重以風險為本的方法審核財政報告，從而專注審核較易出錯的財政報告。基金核數組有專業會計師，但人數不足。基金會考慮為核數組員工提供訓練的方法，並會與專業人員商討如何落實審計署的建議。

34. 委員會詢問基金如何監察受款人，以確保受資助計劃能達到在申請時所訂明的目標。**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解釋：

- 基金要求申請人在其申請內述明計劃目標和指標，以供評估有否達到目標。在評審申請時，基金會考慮用作評估的指標是否清晰；及
- 在計劃開展後，基金透過各種方法監察其表現，例如規定受款人匯報計劃進度。基金秘書處職員、督導委員會和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的成員亦會探訪受款人進行巡查監察。受款人更可能獲邀請向督導委員會和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的成員陳述其計劃。如有需要，當局亦會邀請專家(例如大學學者)協助監察某計劃的成效。

35. 委員會指出，基金加強對計劃開支及計劃管理的監控固然重要，但在評審應否批核受款人日後的基金撥款申請或應否按時間表發放撥款予受款人時，除了考慮受款人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基金指引及對計劃管理的規定外，還應考慮受款人先前推出的計劃的成效。委員會詢問，基金有否採取進行調查的做法，以評估得益機構對受資助計劃成效的意見。

36. **教育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 在推展計劃期間，受款人必須每半年提交一次進度報告及中期財政報告，直至計劃完成。受款人亦必須根據該計劃的預設目標就不同範疇進行自我評估，以衡量有否達到這些目標。在計劃完成後，基金秘書處會整合受款人進行的自我評估；
- 基金在評估計劃時會考慮質素方面的事宜，例如該計劃對教師、學校的影響，以及校長或教師在計劃推展期間取得的經驗；及
- 基金會考慮引入其他措施，以評估計劃的成效，例如進行滿意程度的調查和問卷調查。

37. 委員會明白，純粹從衡工量值的角度衡量受資助計劃的成效並不可取。況且，太多規條亦會窒礙創意，加重負責推行計劃的

教師的負擔，因為他們還須執行其他教學職務。故此，申請及匯報程序必須有某程度的靈活性。委員會因而詢問：

- 既要就公帑的使用維持問責性，又要避免不適當地加重教師的工作量令準申請人望而卻步，政府當局如何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及
- 適用於學校申請人的基金申請及匯報程序，是否比適用於商業機構申請人的較為寬鬆。

38. **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

- 政府當局完全認同委員會的關注，現正努力在問責性和避免不適當地加重教師的工作量之間求取平衡。事實上，經過數次檢討後，基金的程序已簡化。例如，基金現時全年接受申請，不以固定日期為限，從而減輕教師因需要應付申請限期所承受的壓力。另一方面，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特別指出基金的管理工作可改善的某些範疇，有助保持問責性。基金會視乎情況所需而採取跟進行動；及
- 學校和商業機構均須遵守相同的申請及匯報程序。在評審某項申請時，擬議計劃的優點才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39. 關於處理資產方面，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40段得悉，基金沒有要求受款人在完成計劃時匯報如何調配資產。委員會詢問基金會如何糾正這情況。

40. **教育局副秘書長**表示，根據現時的安排，各受款人必須備存一份資產登記冊，述明該計劃的資產調配。審計署已在這方面找出可改善之處，很有可能是因為這方面的指引不足所致。基金會闡明有關指引，並跟進審計署的建議。

41.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44段提及審計署的意見，認為《工作手冊》所制訂的基金指引及工作程序並不足夠。委員會查詢《工作手冊》的檢討次數，包括對上一次何時更新，以及下次將於何時更新。

42. **教育局副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及**教育局局長**在2009年6月1日的函件中表示：當局對上一次在2008年4月檢討《工作手冊》。除了該檢討外，當局亦不時按需要更新手冊內容，最近一次更新在2008年7月進行。下次周年檢討定於2009年7月進行。

#### E. 計劃成果的推廣及商品化

43. 關於計劃成果商品化，委員會詢問推行商品化策略的理由，以及這策略是否符合基金的定位，即資助學前、小學、中學及特殊教育範圍內值得推行的非牟利計劃。

44. **教育局副秘書長**解釋：

- 商品化策略於2003年推行，當時基金已推出數年。累積的經驗顯示，許多基金成果應在學校之間甚或與在香港以外的使用者共享。然而，對計劃成果感興趣的學校獲得的成果數量卻未必足夠。此外，公眾可能並不知道有適合他們而又優質的基金成果，又或公眾即使感興趣，也未必可取得這些成果。故此，基金認為其計劃成果會有市場，所以採用商品化策略；
- 過去數年，基金設法拓闊其成品的分發網絡，例如在郵局及互聯網上的"政府書店"寄賣。然而，部分銷售途徑因各種原因仍未能使用。基金會繼續探討拓闊推廣基金成品的方法，使更多階層的準用戶(尤其是家長)認識這些成品；及
- 商品化的目標並非為牟利，而是拓闊分發網絡，確保有需要者取得這些計劃成果。當局亦決定，可出售的成品售價，應按準顧客的負擔能力釐定，並只計及收回基金所支付的基本費用。

45.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21至5.24段所述，基金於2006年批出撥款330萬元，資助一家商業機構(受款人6)進行計劃，幫助學生提升中文能力和加深他們對中國文化的認識(個案六)。然而，基金沒有與受款人6協定明確的機制，以確保它在計劃完成後，釐定合理及可負擔的收費水平。例如，受款人6承諾在釐定使用閱讀平台

的年費水平時，會以業務收支平衡為目標，但基金並沒有與受款人6協定有關業務所需承擔的開支類別及款額(例如行政費用)。

46. 由於計劃成本可包括直接和間接成本，委員會詢問，基金有否與受款人6協定如何釐定其成本。**教育局副秘書長**表示，由於該計劃剛剛完成，基金與受款人6仍在商討學校使用閱讀平台的應繳服務收費水平，務求確保收費合理，學校能夠負擔。

47.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

- 批核受款人6這家商業機構的計劃建議書所持的理據；
- 目前就訂定由受款人6所收取的合理及學校可負擔的服務收費水平而作出的安排；及
- 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有否考慮採取措施，確保基金與商業機構就基金成品商品化議定安排時，會以合理及可負擔的價格把基金成品售賣給學校。

48. **教育局局長**在2009年6月1日的函件中告知委員會：

- 計劃建議書涉及發展電子教材，饒具創意，對教育界有整體裨益，而且這項運用先進科技的新猷有望藉商營方式持續發展，因此獲得支持；
- 值得注意的是，在督導委員會通過基金的"2006-2008年目標和計劃"中，其中一項目標是與私人機構合作(即目標3 —— "鼓勵學校、政府、非政府機構及私人機構之間的合作，從而推展優質教育")。根據此目標，如某項申請能促使或導致不同機構之間更緊密、更多元化的合作，便應予以優先考慮；
- 受款人建議的服務收費方案會經基金秘書處審核，並以傳閱文件方式交由督導委員會確認。在考慮建議時，會充分留意有關服務能否配合實際的情況，並符合負擔能力及可持續發展等方面的要求；

- 商品化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更廣泛地推廣基金計劃成果，而非為牟利。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會商議全部有關基金計劃成果商品化的商業建議，包括商品化項目的合理定價，以及從商業活動達致更廣泛地推廣基金計劃成果的效益。此外，基金秘書處一般會採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1段註13載列的方程式，以釐定成品在各銷售點的零售價；及
- 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按商品化的最新發展，考慮推行進一步措施，確保定價策略以合理及可負擔的價格提供基金成品給予學校購買。於本年10月舉行的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會議上，會討論建議的措施。

49. 為了更瞭解基金計劃成果商品化的政策，委員會詢問：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H第3段所述，基金受託人與受款人6就基金計劃成果所協定的協議的該部分，是以既定政策為依據，抑或是適用於具商業潛力的計劃的特別考慮因素；及
- 有關的政策和考慮因素是甚麼及如何釐定。

50. **教育局局長**在2009年6月1日的函件中回應時表示：

- 根據批核基金計劃的一般政策，基金計劃產生的所有成果均須歸屬為基金獨有的資產，並免費提供予有關的得益機構。不過，如受款人或第三者在計劃期完結後擬作出投資，進一步發展基金計劃成果以商業運作模式推廣，根據現行政策，基金可授權使用有關基金計劃成果的版權，並收取相當於有關成果轉化為商品後的收益的10%為版權費；及
- 至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的個案六，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均曾審議該個案，並在參考批核基金計劃的一般政策及利用基金計劃成果作商業用途的政策後，訂立了有關基金計劃成果的協議書。協議書夾附的協定計劃建議書訂明多項事宜，其中包括該機構應繼續讓使用者免費使用該50本電子書；就使用電子平台額

外功能收取按平衡收支釐定的每年服務收費；以及向基金支付相當於來自學校使用將予製作的新電子書和電子平台功能的總收益10%的版權費。基金會繼續監察受款人收取的服務收費，以確保受款人遵從協定的收費基礎。

51. 提到基金計劃成果的版權，委員會詢問版權是屬於基金抑或有關受款人。**教育局副秘書長**表示，計劃成果可以是一套教學素材、光碟等。基金取得法律意見後決定，以基金撥款發展的計劃，各項成果的版權應由基金擁有。此項安排已訂明於基金與受款人的協議內。計劃成果可分發予感興趣的學校或透過各種途徑出售。

52.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

- 基金因何認為必須擁有該版權，而不是與發展計劃成果的受款人共享版權，從而鼓勵創意並吸引商業機構提出申請；
- 有否任何計劃申請人和受款人曾要求保留計劃成果的版權；及
- 關於受款人使用或調適自己開發的成果的安排。

53. **教育局副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回答及**教育局局長**在2009年6月1日的函件中表示：

- 自基金秘書處推行版權政策以來，未有計劃申請人和受款人要求保留計劃成果的版權；
- 為落實基金向持分者(例如教師和家長)和市民廣泛地分享和推廣基金成品的政策用意，基金是所有資助計劃下產生的成品的擁有權及版權的獨有擁有人。這項安排旨在方便把基金成品編輯、重新包裝或轉化為商品，以達到更廣泛推廣的目的，避免使用者侵犯版權而可能負上法律責任；

- 除上述版權安排外，基金秘書處亦一直透過下列措施，方便不同的真正使用者對計劃成果加以調適、分發，以及作進一步發展及研究：
  - (a) 在計劃進行期結束後繼續容許受款人使用所涉及的計劃材料，條件是有關用途須與計劃協議書中所列明的計劃目標相符；及
  - (b) 根據建議書所提出的個別優點，把基金計劃成果的版權使用權授予有關方面作其他用途。基金過往曾授權一家機構把來自兩項基金計劃的教材改編出售，並從銷售款項中抽取版權費。此外，一個由教育局委聘的承辦機構亦獲基金授予計劃成果的使用權，以便為非華語兒童製作免費的中國語文銜接課程教材；及
- 按個別的情況，基金會繼續推行上述措施，方便各界使用計劃成果的版權。

54.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自基金設立以來，曾批核由"商業機構"提出的計劃建議書的數目和百分比，以及這類機構的性質(例如非政府機構)。

55. **教育局局長**在2009年6月1日的函件中表示，基金自1998年設立以來，共資助了99項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公司所推行的計劃，佔多年來基金核准計劃總數的1.3%。該99項計劃由54家機構籌辦，其中30家為慈善機構，包括3家非政府機構。

## F. 結論及建議

56. 委員會：

### 推廣優質學校教育

- 認為重要的是：

(a) 由於優質教育基金("基金")已設立超過11年，目標是在各教育階段推廣優質學校教育，因此政府當局

應定期評估基金在整體上及透過各項計劃，是否及怎樣能達致其目標；及

(b) 只要不損及問責性，基金的申請及匯報程序應盡量簡單及容易辦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過於繁重而令準申請人望而卻步和不適當地加重教師的工作量；

### 管治及策略管理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a) 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沒有訂定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開會的次數。同樣地，基金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也沒有訂明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

(b) 基金沒有就投資委員會、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和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訂立規定；

(c) 基金沒有訂明討論文件應在會議前多少天送達各成員。2006-2007年度和2007-2008年度，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會議討論的文件中，17份(50%)於會議前兩個曆日或少於兩個曆日送達各成員；

(d) 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會議有3名成員的出席率偏低(自他們獲委任至2009年1月期間為29%至47%)；

(e) 民政事務局發出的指引已列明須採用"雙層申報利益制度"的準則，而儘管督導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和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在很大程度上符合上述準則，卻仍然採用"單層申報利益制度"，供其成員申報利益；

(f) 涉及不超過20萬元撥款的基金申請只需由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的兩名成員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評審，而在此類撥款申請的評審過程中，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的參與可能不足；

- (g) 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2007-2008年度工作計劃沒有載列估計實現策略目標所需的財政資源；
- (h) 基金的周年預算沒有計及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的撥款預算；
- (i) 學前界別的計劃數目和批出撥款額的比例均偏低；及
- (j) 學前界別獲得的額外支援或未能完全有效鼓勵該界別提交申請；

— 察悉：

- (a) 在法定人數規定方面，投資委員會、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和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現已跟隨督導委員會的做法。基金會把這個做法記錄在案，並繼續遵守這項規定；
- (b) 基金無意就不同界別(包括學前界別)擬訂計劃數目和批出撥款額的比例，以免限制可批給不同界別中值得支持的計劃的撥款數額；及
- (c) 教育局局長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8、2.13、2.18、2.24、2.32、2.40及2.45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檢討撥款申請的評審安排，在檢討時顧及有需要加強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參與評審涉及不超過20萬元撥款的申請，同時維持評審過程的效率；
- (b) 積極主動探討更有效方法，鼓勵學前界別提交申請；及
- (c) 從速落實審計署的上述建議；

資訊科技設備計劃的管理

— 對下述事宜表示遺憾：雖然督導委員會於2004年4月審議基金等額撥款的細節，但教育局就推行資訊科技教育

策略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時，沒有在2004年7月的財委會文件(FCR(2004-05)27)中提供等額撥款的資料；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雖然督導委員會於2007年3月推出計劃主題"運用新科技處理學校行政工作"，並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為明確目標，但直至2007-2008學年完結，1 200所合資格學校中，約三分之二仍沒有申請撥款以進行該主題的計劃；及
- (b) 自兩年前推出上述計劃主題後，當局有否有效地監察合資格學校是否接受這項計劃主題，因為當局只透過與學校非正式交流來找出申請比率偏低的原因；

— 察悉：

- (a) 教育局局長承認，2004年7月的財委會文件(FCR(2004-05)27)沒有提供關於等額撥款的資料，是教育局遺漏所致；
- (b) 在計劃主題"運用新科技處理學校行政工作"下的申請數目，在2009年5月已增至約500份；及
- (c) 教育局局長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8及3.13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確保教育局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
- (b) 採取措施回應學校對運用新科技處理學校行政工作的關注，從而鼓勵學校在"運用新科技處理學校行政工作"的計劃主題下申請撥款；及
- (c) 在推出某計劃主題後，主動接觸可能得益的機構並適時進行評估，從而及早明白他們的關注，令更多機構善用該計劃主題；

### 計劃管理

- 認為基金資助的計劃能達到在申請時所訂明的預期目標是至為重要。基金在評審應否按時間表發放撥款予受款人時，不應只着眼於受款人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基金指引及對計劃管理的規定，還應着眼於計劃在達致目標方面的成效，特別是從得益機構的角度而言；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在2007-2008年度，到期向基金提交的監察報告合共1 613份，其中861份(53%)是在秘書處發出催辦信後有關受款人才提交；
  - (b) 基金並無訂立正規程序，以便受款人向基金有關當局申請認可更改計劃的成果；
  - (c) 在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期間批准的23份調撥款項申請中，16份(70%)為申請事後批准的個案。基金秘書處在全部16份申請中均沒有向受款人發出任何警告；
  - (d) 關於審核計劃的財政報告：
    - (i) 尚待基金核數組審核的財政報告由2005-2006年年初的205份增至2007-2008年年底的932份，增幅為355%；
    - (ii) 基金核數組目前採用的審核方法無助於專注審核較易出錯的財政報告；及
    - (iii) 基金基本上依賴本身的核數組審核幾乎全部計劃的財政報告。然而，核數組部分員工沒有接受審計或會計方面的正規訓練；
  - (e) 審計署探訪5名受款人期間，察悉有違反指引規定的情況；
  - (f) 基金進行的實地審查，次數由2005-2006年度的76次減至2007-2008年度的26次，減幅為66%；

優質教育基金

---

(g) 基金沒有要求受款人在完成計劃時匯報如何調配資產；及

(h) 《工作手冊》所制訂的基金指引及工作程序並不足夠；

— 察悉：

(a) 基金會繼續提醒受款人，在調撥款項前必須尋求事先批准；及

(b) 教育局局長接納審計署長報告書第4.11、4.16、4.21、4.29、4.37、4.41及4.45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教育局局長：

(a) 設法簡化基金的匯報程序，以免不適當地加重受款人的工作量；

(b) 進行調查，以評估得益機構對受資助計劃成效的意見；

(c) 考慮調查結果及受款人調撥款項前尋求事先批准的紀錄，從而決定應否按時間表撥款予受款人，以及應否批准受款人向基金提交的其他申請；

(d) 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及早提交監察報告，例如把何時撥出款項與受款人有否按時提交報告掛鈎；

(e) 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審核財政報告，根據不同受款人的風險狀況，決定進行審核的程度；及

(f) 為核數組員工提供審計和會計方面的正規訓練；

計劃成果的推廣及商品化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a) 基金沒有要求受款人詳細述明派發計劃成果的機制；

- (b) 基金按照2005年的定價指引，釐定經商店出售的成品價格，但基金秘書處沒有請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通過2005年的定價指引；及
- (c) 基金沒有與某商業機構(受款人6)協定明確的機制，以確保該商業機構在計劃完成後，釐定合理及可負擔的收費水平。例如，受款人6承諾在釐定使用閱讀平台的年費水平時，會以業務收支平衡為目標，但基金並沒有與受款人6商定有關業務所需承擔的開支類別及款額(例如行政費用)；

— 察悉：

- (a) 基金正與受款人6商討學校使用閱讀平台的應繳服務收費水平，務求確保收費合理，學校能夠負擔；及
- (b) 教育局局長接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5、5.14、5.19及5.25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

— 促請教育局局長：

- (a) 從速與受款人6完成就學校使用閱讀平台的應繳服務收費水平進行的討論，並確保收費合理，學校能夠負擔；及
- (b) 從速探討措施，確保基金與商業機構就基金成品商品化議定安排時，會以合理及可負擔的價格把基金成品售賣給學校；

### 跟進行動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就建議檢討評審申請安排作出的決定，在檢討時顧及有需要加強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參與評審涉及不超過20萬元撥款的申請，同時維持評審過程的效率；
- (b) 基金就鼓勵學前界別提交申請而提出的方法；

優質教育基金

---

- (c) 當局為回應學校對運用新科技處理學校行政工作的關注，以鼓勵學校在"運用新科技處理學校行政工作"的計劃主題下申請撥款而採取的措施；
- (d) 關於建議在推出某計劃主題後，主動接觸可能得益的機構並適時進行評估，從而及早明白他們的關注，令更多機構善用該計劃主題，當局作出甚麼決定；
- (e) 有何方法簡化基金的匯報程序，以免不適當地加重受款人的工作量；
- (f) 當局為鼓勵及早提交監察報告而採取的措施，例如把何時撥出款項與受款人有否按時提交報告掛鈎；
- (g) 就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審核財政報告的建議而作出的決定；
- (h) 與受款人6商討學校使用閱讀平台的應繳服務收費水平的結果；
- (i) 當局為確保基金與商業機構就基金成品商品化議定安排時，會以合理及可負擔的價格把基金成品售賣給學校而採取的措施；及
- (j) 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所取得的進展。